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電話：03-8462860#231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all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87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令、課程基準 (376550000A_1100087916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00087916_ATTACH2.pdf)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業經教育部於110年5月4日以
臺教師（二）字第1100053440B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53440C號函
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使各次專長課程有所通稱，符應未來次專長課程增納
之空間，增列「特定項目次專長課程」及其內涵、共通
性開設原則等規範，以因應未來師資增能需求。

（二）為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具教學專業知能，確保原住民
族語言與文化傳承，增列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
程及其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

（三）配合融合教育政策，朝整體提升幼兒園師資之特殊教育
知能，增列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及其課
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

人事室 110/0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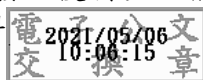
三、本次增列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及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供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註記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及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

四、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課程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裝



訂

線